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A1
|
六
二
〇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要點」，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請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信翔
電話：02-2725-8400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0025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1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0352號函辦理。
- 二、修正法規全文與附件請至內政部營建署法規查詢首頁查詢下載。
- 三、納入本局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08號，目錄第三組編號001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消防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兼代 許阿雪
 副局長 許阿雪 代行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內政部營建署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Department of Urban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法規檢索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

·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13-01-22

內政部85.11.21台內營字第 8582098 號令訂定

內政部88.12.15台內營字第 8689256 號令修正

內政部91.7.26台內營字第 0910084678 號令修正第二點條文

內政部99.8.18台內營字第0990806502號令修正第一點、第三點、第十點規定及第六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102.1.22台內營字第1020800035號令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有關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以下簡稱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相關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人應委託領有本部核發認可證之專業機構或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檢查人，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非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之專業檢查人，由專業機構聘用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工作。
- 三、本部認可之專業檢查人分為防火避難設施類及設備安全類等二類。前項二類之專業檢查人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防火避難設施類：

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 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3. 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營造工程管理、建築物室內設計、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或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工地主任結業證書，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設備安全類：

1. 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
2. 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及消防設備師，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七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3. 領有昇降機裝修、機械停車設備裝修、室內配線（屋內線路裝修）、冷凍空調裝修等相關甲級或乙級技術士證，並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

A1
—
六二〇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關機關、團體舉辦講習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經測驗合格取得結業證明文件者。

前項結業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三年，於有效期限內未依第四點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應重新參加講習訓練。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領有講習結業證書且未申領專業檢查人認可證者，於本要點修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向本部申請核發認可證，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四、具第三點資格者，得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核發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及簽證工作：

(一) 申請書 (圖) 附表一)。

(二) 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或講習結業證明文件正本。

五、專業檢查人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專業檢查人於領得認可證後三年內應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相關機構、團體舉辦之回訓課程達七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始得申請換發認可證。

六、專業檢查人應於認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

(一) 申請書。

(二) 原領認可證正本。

(三) 第五點規定之回訓證明文件。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後二年內，專業檢查人依前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認可證時，得免附回訓證明文件。

七、專業機構應具有下列條件：

(一) 法人組織。

(二) 置有專任之防火避難設施類專業檢查人七人以上。但專業檢查人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者，得為兼任並抵減專任人數。

(三) 置有專任之設備安全類專業檢查人三人以上。但專業檢查人為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執業技師者，得為兼任並抵減專任人數。

專業機構申請公司登記時，其名稱應標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字樣。

八、專業機構於辦理法人登記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可證；未領得認可證者，不得執行本辦法相關檢查工作：

(一) 申請書 (圖) 附表二)。

(二)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三) 擬聘專業檢查人名冊及其取得講習結業或回訓時數證明文件影本、受聘意願書正本。

(四) 業務執行規範：包括專業機構組織、內部人員管理、檢查客體管理及其

A1
|
六二〇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A1
|
六二〇

函轉內政部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與人員認可基準」為「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他檢查相關業務執行規範。

(五) 檢查作業手冊：包括檢查作業流程、檢查法令依據、檢查報告書製作、改善計畫書製作及檢查案例分析。

九、專業機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年，專業機構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

- (一) 申請書。
- (二) 原領認可證正本。
- (三)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 專業檢查人名冊及其認可證影本。

專業機構有變更公司名稱、代表人、公司所在地等情事時，應檢附前項規定文件申請換發認可證。

十、專業機構所屬專業檢查人離職或死亡時，專業機構應於一個月內通報本部註銷其認可證。

專業機構之專業檢查人因離職、死亡或經廢止認可致不足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人數時，專業機構應於二個月內依規定補足專業檢查人之數額。

十一、專業機構辦理停業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於申請復業核准後，得依第九點向本部申請換發認可證。

專業機構辦理歇業與專業檢查人註銷開（執）業登記時，應將原領認可證送繳本部註銷。未送繳者，本部得逕行註銷其認可證。

十二、本部停止受理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申請換發認可證之原因及期限，依附表三辦理。

十三、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有附表四所列重大違法情節者，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其認可。

十四、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經本部依本法第九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者，自該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專業機構與專業檢查人於前項期限屆滿後，專業檢查人應依第三點及第四點重新取得講習結業證明文件後申請認可；專業機構應依第七點及第八點重新申請認可。

最後更新日期：2013-01-23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3 All Rights Reserved.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簡玲玉
電話：1999轉8447
傳真：27238933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197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1233號函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102年1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1233號
函有關分別成立兩個管委會疑義函示內容，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2年1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123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彙編第009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總工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職業工會、臺灣公寓大廈品質管理協會、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臺灣物業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物業管理產業協會、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理人協會、財團法人崔媽媽基金會、台灣公寓大廈與里鄰發展協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兼代局長 許阿雪 代行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1 | 六二一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1233號函有關分別成立兩個管委會疑義函示內容，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 8771-2706
電子信箱：cmchen@cpami.gov.tw
傳 真：(02) 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0001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20001233.pdf)

主旨：有關貴市松山區東方大廈管理委員會擬分別成立東側及西側兩個管理委員會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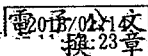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署102年1月4日府授都建字第10261950100號函。
- 二、按「同一宗基地有數幢各自獨立使用之公寓大廈，符合下列規定並分別成立管理委員會或選任管理負責人者：1. 各幢公寓大廈公共基金分別獨立運用。（各自設立專戶及帳冊）2. 共用部分分別劃分管理維護方式及管理維護費用分擔方式明確。」為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申請報備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原則）第2點第3款所明定；又「除各幢公寓大廈公共基金應分別獨立運用（各自設立專戶及帳冊）外，尚應檢附經該同一宗基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以規約明定劃分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之修繕、管理、維護之範圍及管理維護費用之分擔方式文件」本部91年6月10日台內營字第0910084160號函釋在案（如附件）。
- 三、次按「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棟：以

A1
|
六
二
一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1233號函有關分別成立兩個管委會疑義函示內容，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42款及第43款分有明文，故一幢兩棟之建築物，各棟如為各自獨立使用，即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自得依前揭規定分別成立管理委員會，惟本案是否符合上開規定條件與程序，涉個案事實認定，應請本於權責認定之。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六二一
 照送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營署建管字第1020001233號函有關分別成立兩個管委會疑義函示內容，請貴會會員。 查

A1
—
六二一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二年一月十四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1233 號函有關分別成立兩個管委會疑義函示內容，請
照轉知 貴會會員。
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潘慶澤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9
傳真：27238933
電子信箱：1603@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3980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疑義乙案
(如附件影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1年12月1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3691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2號，目錄第四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戶外廣告媒體協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兼代局長 許阿雪 代行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決行

A1 | 六二二 函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疑義乙案(如附件影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 查照。

A1
|
六
二
二
函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疑義乙案(如附件影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志祥

電話：02-87712345轉2700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369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台灣戶外廣告媒體協會函詢「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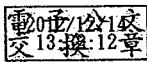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局101年11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0170985200號函。
- 二、查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側懸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並應符合下列規定……正面式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不得超過五十公分。……」另查「外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22款規定，係指建築物外圍之牆壁，又上開所稱「建築物牆面」指建築物外牆面之外側，本署98年6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12089號函(諒達)已有明示，至建築物外牆面之外露樑及柱，屬構成建築物外牆面要件之一，是固著於建築外牆面之招牌廣告，其設置範圍內如有外露樑或柱時，得以該樑或柱

作為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突出建築物牆面之起算依據。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六
二
二
函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疑義乙案（如附件影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六
二
二
函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疑義乙案（如附件影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張純綺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mini74@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2) 字第 010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內政部訂定有關建築法第 32 條涉及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執行方式，自即日生效，業經內政部於 102 年 2 月 6 日以台內營字第 1020800210 號令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臺南縣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練福星**

A1
|
六
二
三
業經內政部於一〇二年二月六日以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令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內政部訂定有關建築法第三十二條涉及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執行方式，自即日生效。

行政院公報

第 019 卷 第 026 期 20130206 內政篇

內政篇

行政規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內政部分令 台內營字第 1020800210 號

按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左列各款：一、基地位置圖……三、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七、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另同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又依據本部九十三年十月七日台內營字第九三〇〇八六三八六號函修正發布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三點五公尺以上之淨寬；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四公尺以上之淨寬。據此，建築基地鄰接之道路應具備排水及出入通行之功能，且為確保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等公共利益之維護，建築法第三十二條所稱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其第一款之基地位置圖，及第三款之建築物平面圖，應標示建築基地鄰接道路之開闢情形與第七款之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且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完竣方得發給使用執照，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自即日起生效：

- 一、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之開闢，應至少一條可通達基地之主要出入口，以供通行；如設置車道應比照辦理。
- 二、以經指定建築線且未完成闢建之道路為出入通路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新建五樓以下或六樓以上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分別自行開闢完成三點五公尺以上或四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
 - (二) 申請使用執照前應施工完成排水系統，並完成出入通路路面鋪設。
- 三、經指定建築線之道路尚未開闢，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以其他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者，其寬度應在三點五公尺以上，並鋪設路面、完成公共排水溝且水電可接通輸送。以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依法免設停車空間者，前項寬度得減為二公尺以上。

部 長 李鴻源

6007

第 2 頁，共 2 頁

A1
— 六二
— 三
業經內政部訂定有關建築法第三十二條涉及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執行方式，自即日起生效，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賴彥伶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8287
傳真：2759331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0230085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0085300A00_attch1.docx)

主旨：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不規則
基地認定原則，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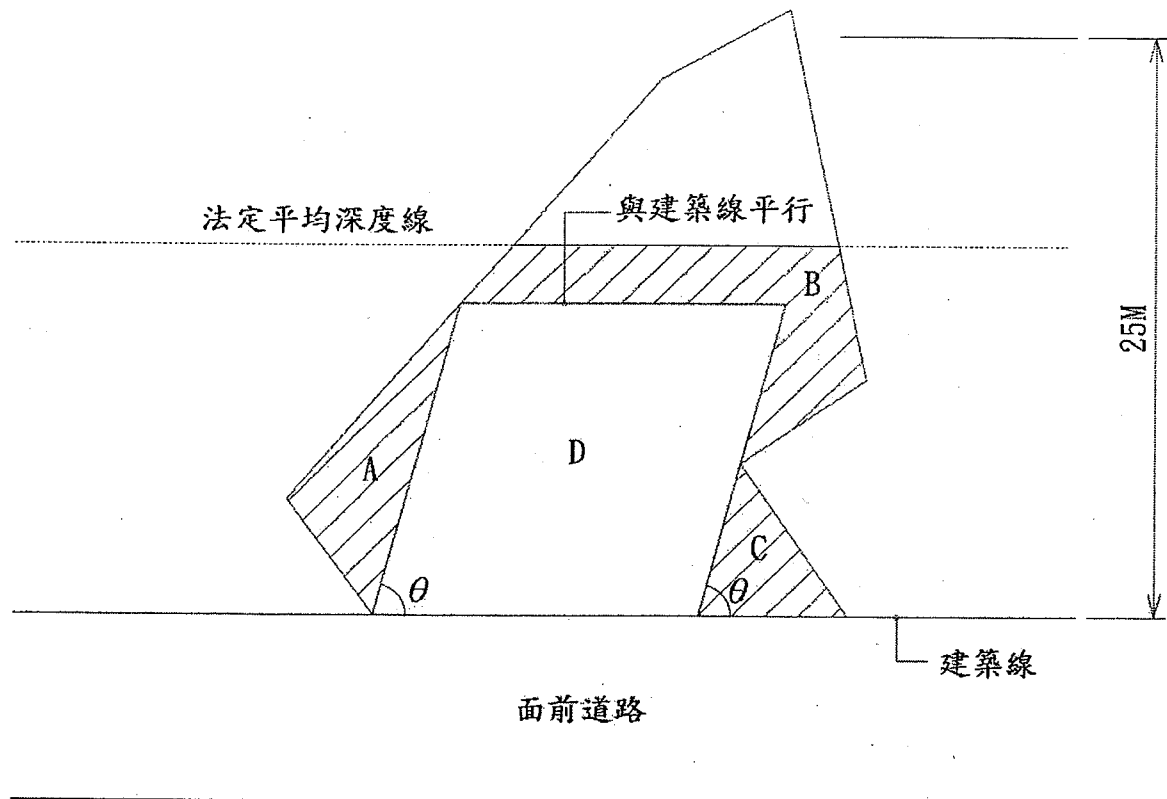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 101 年 11 月 20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138816100 號函檢送會議紀錄續辦。
- 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以下簡稱本條文）有關「不規則基地」認定應符合附件圖例規定及
以下原則：
 - (一) 基地平均深度小於 25 公尺。
 - (二) 建築基地法定深度範圍內扣除最大平行四邊形面積剩餘部分合計之面積占法定平均深度部分面積 30% 以上。
 - (三) 前揭最大檢討形狀之深度，不以法定平均深度線為限，但應大於最小深度。
 - (四) 前揭第 2 點最大平行四邊形面積之角度檢討以基地與道路之夾角超過 60 度、未滿 120 度範圍內作計算。
 - (五) 若基地兩面以上臨路，基地內道路截角應併同納入基地（以未截角前之基地範圍為準）檢討計算。

A2
—
六
四
三
有
關
臺
北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自
治
條
例
第
二
條
之
一
不
規
則
基
地
認
定
原
則
，
修
正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A2
—
六
四
三
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不規則基地認定原則，修正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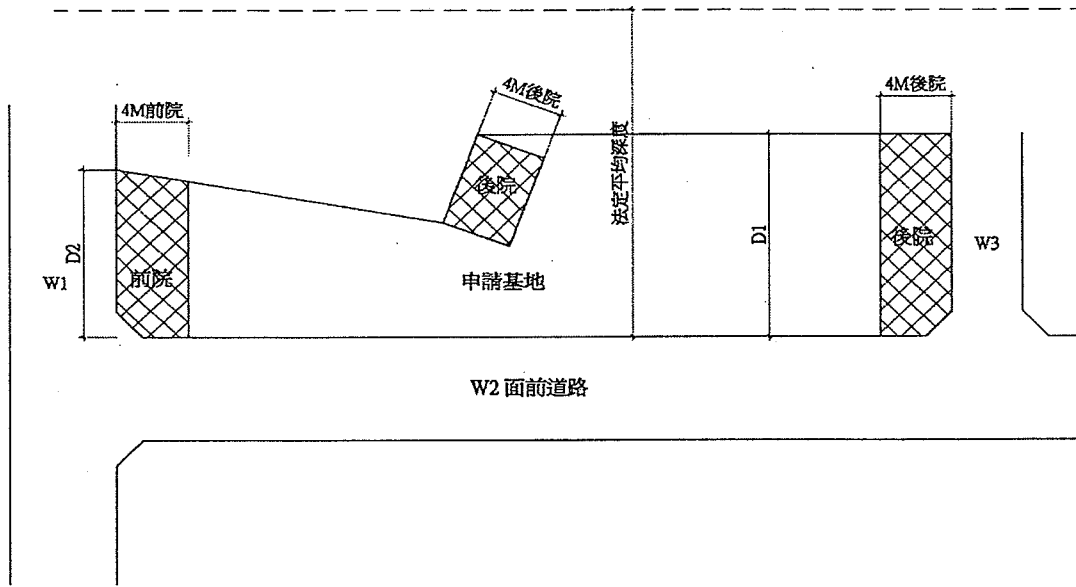
圖例一 不規則基地檢討圖



$$\frac{A+B+C}{A+B+C+D} \geq 30\%$$

適用條件：基地未申請任何容積移入及容積獎勵。

圖例二 狹長型不規則基地檢討圖



- 適用條件：
1. 當 $W1 \& W2 \& W3 \leq 6M$
 2. 基地須為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之角地，且基地長寬比為 3：1 以上。
 3. 以基地長邊所計算之最大深度均不大於 12M ($D1 \& D2 \leq 12M$)。
 4. $300 \text{ m}^2 \leq \text{基地面積} \leq 500 \text{ m}^2$ 。
 5. 周邊臨地均已建築完成或經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決議准予單獨建築之基地。
 6. 基地未申請任何容積移入及容積獎勵。

- 限制條件：
1. 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36 M。
 2. 各類使用分區基地均需檢討冬至日照陰影之規定。

A2
—
六
四
三
有
關
臺
此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自
治
條
例
第
二
條
之
一
不
規
則
基
地
認
定
原
則
，
修
正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2樓

承辦人：謝慧柔
電話：1999(外縣市2720888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184037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之建築申請案申請容積樓地板獎勵」審核程序及標準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本處101年12月7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163676000號函研商會議紀錄、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1年12月13日北市停企字第10138832100號函及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101年12月18日北市交工規字第10139266500號函續辦。
- 二、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100年9月6日起掛號）之建築申請案申請容積樓地板獎勵者，如應辦理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審議或交通影響評估者，其審議(查)程序已就基地個案停車需求辦理；毋需辦理前開審議(查)程序者，應比照「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擬具「交通影響衝擊評估說明書」並經專業技師簽證，由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會辦本府交通局、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提供專業交通意見，再行核辦建造執照。
- 三、依「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第4、6條規定，申請經營停車場者，應檢附「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故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如尚未辦理產權登記，無法確定建物所有權，不符前開法令。故類此應繳納停車獎勵保證金個案，仍由起造人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依法申請停車場營業登記證，再據以申請退回所繳保證金。

A2 | 六四四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之建築申請案申請容積樓地板獎勵」審核程序及標準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六
四
四

四、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2號。

五、網路網址：www.dba2.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兼副局長 許阿雪 代行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之建築申請案申請容積樓地板獎勵」審核程序及標準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樓
 承辦人：陳金珍
 電話：27590666#6123
 傳真：27599681
 電子信箱：110016@mail.pm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企字第1013883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1年12月3日「為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之建築申請案申請容積樓地板獎勵，訂定相關審核程序及繳納保證金程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案，本處意見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101年12月7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163676000號函。
- 二、討論議題1，依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之申請案，其汽車停車位數總量超過150部以上或 $\Delta FA/FA$ 達15%以上者，始須送交通影響評估送本處及交工處協助審核，惟汽車總數未達150部或 $\Delta FA/FA$ 達15%者，則由 貴處自行審議，無須送本處及交工處審查或會辦，倘開發者有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透過 貴處會送本處，本處將依本府交通局100年11月30日北市交規字第10031716900號函述提供交通意見。
- 三、討論議題2，查繳交保證金係依「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規定於申領使用執照

A2
 一六四四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之建築申請案申請容積樓地板獎勵」審核程序及標準乙案，請 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六
四
四

時依增設之停車數量繳納保證金，爰本案是否繳交保證金事宜，仍請 貴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申領停車場登記證部分，本處將配合檢討縮短流程之可行性。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電 2012/12/13
交 14 換:31 章

趙雅貞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之建築申請案申請容積樓地板獎勵」審核程序及標準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300 號 7 樓
承辦人：黃貴正
電話：27599741#7121
傳真：27599724
電子信箱：tel0615@mail.bote.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工規字第 10139266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為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之建築申請案申請容積樓地板獎勵，訂定相關審核程序及繳納保證金程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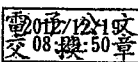
- 一、復 貴處 101 年 12 月 7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163676000 號函。
- 二、討論議題 1，依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之申請案，其汽車停車位數總量超過 150 部以上或 $\Delta FA/FA$ 達 15% 以上者，始須送交通影響評估予本處及本市停管處協助審核；惟汽車總數未達 150 部或 $\Delta FA/FA$ 未達 15% 者，則由 貴處自行審議，無須送本處及停管處審查或會辦。另開發者倘有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表，宜先送經 貴處再送各相關單位協審為適，本處將依本府交通局 100 年 11 月 30 日北市交規字第 10031716900 號函述提供交通意見。

A2
|
六
四
四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之建築申請案申請容積樓地板獎勵「審核程序及標準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六
四
四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趙雅甫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之建築申請案申請容積樓地板獎勵」審核程序及標準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建照科謝慧柔
電話：1999 (外縣市請撥 02-27208889) 轉 851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建照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 10163676000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 101 年 12 月 3 日「為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之建築申請案申請容積樓地板獎勵，訂定相關審核程序及標準及繳納保證金程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本處 101 年 11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3673000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總工程司文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副本：

A2
|
六
四
四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之建築申請案申請容積樓地板獎勵」審核程序及標準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六
四
四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之建築申請案申請容積樓地板獎勵，擬訂定相關審核程序及標準及繳納保證金事宜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之建築申請案申請容積樓地板獎勵，擬訂定相關審核程序及標準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為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之建築申請案申請容積樓地板獎勵，擬訂定相關審核程序及標準及繳納保證金事宜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主持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黃副處長舜銘

開會時間：101 年 12 月 3 日 下午 1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204 會議室

會議記錄：謝慧柔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聯絡電話	
臺北市府法務局	王道蕙	7820
臺北市府地政局	陳可薰	7398
臺北市府交通局	劉嘉祐、張自立	6862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黃詩涵、陳金珍	2759-0666 轉 6121、 6123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高總工程司文婷	未出席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規劃科	請假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未出席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科	吳妙惠	6737
列席人員		
羅總工程司榮華		
邱副總工程司英哲	邱英哲	
建照科	虞積學、廖彩龍	
施工科	戴興達	

為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之建築申請案申請容積樓地板獎勵，擬訂定相關審核程序及標準及繳納保證金事宜研商會議 簽到單

主持人：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黃副處長舜銘

黃舜銘

開會時間：101 年 12 月 3 日 下午 1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204 會議室

會議記錄：謝慧柔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聯絡電話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王道憲 7820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陳可薰 7398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劉建強 張向立 6862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黃子強 陳愈珍 2590666 #612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高總工程司文婷	未出席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規劃科	請假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設計科	未出席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科	吳妙惠 6727
列席人員	
羅總工程司榮華	
邱副總工程司英哲	邱英哲
建照科	盧博 廖彩龍
施工科	戴雙達

A2
|
六
四
四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之建築申請案申請容積樓地板獎勵」審核程序及標準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六
四
四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之建築申請案申請容積樓地板獎勵」審核程序及標準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壹、討論議題：

- 一、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之建築申請案申請容積樓地板獎勵(101年9月6日以後掛號申請者)，其審核程序及標準，提請討論。
- 二、有關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修正草案發布施行前暫行措施」之建造執照案，得否領得使用執照前(尚未辦理產權登記)先行核准停車場營業登記證，免再由起造人繳納保證金，提請討論。

貳、會議決議：

- 一、適用「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100年9月6日起掛號)之建築申請案申請容積樓地板獎勵者，如應辦理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審議或交通影響評估者，其審議(查)程序已就基地個案停車需求辦理。
〔毋需辦理前開審議(查)程序者，應比照「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內容擬具「交通影響衝擊評估說明書」並經專業技師簽證，由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會辦本府交通局、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提供專業交通意見，再行核辦建造執照。〕
- 二、依「臺北市停車場營業登記辦法」第4、6條規定，申請經營停車場者，應檢附「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故於領得使用執照前，如尚未辦理產權登記，無法確定建物所有權，不符前開法令。故類此應繳納停車獎勵保證金個案，仍由起造人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依法申請停車場營業登記證，再據以申請退回所繳保證金。

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5·6 樓
北區及西北區

承辦人：杜怡和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6852

傳真：02-27584328

電子信箱：ga_yiher@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規字第 10031716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 100 年 10 月 31 日「為討論本府『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修正案及暫行措施發布施行前之建造執照申請案適用停獎疑義及類此案件後續之處理原則」會議紀錄，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100 年 11 月 2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3752900 號函。
- 二、依據 100 年 9 月 6 日修正前本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鼓勵要點第十二條規定：「適用本要點之申請案件，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其餘均由本府工務局審核。但如停車總數超過 150 部（含法定停車空間）應先檢送交通影響評估送本府交通局審核。」，故本局係審查其交通影響。停車總數 150 部以下申請案是否須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或送本局協助審查尚無明確規定。
- 三、有關旨揭會議結論三，請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與交通管制工程處協助檢視停獎報告書 1 節，為避免前後審查方式不一致引發爭議，有關建造執照申照之行政作業、審議及核

A2
|
六
四
四
有
關
「
臺
北
市
建
築
物
增
設
室
內
公
用
停
車
空
間
供
公
眾
使
用
鼓
勵
要
點
」
之
建
築
申
請
案
申
請
容
積
樓
地
板
獎
勵
」
審
核
程
序
及
標
準
乙
案
，
請
查
照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准，仍由本市建築物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無須送本局審查或會辦，惟若其有作交通影響評估，可洽本局提供交通專業意見。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2013/03/30
18:23
電子收文趙雅貞

A2
|
六
四
四
有關「臺北市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之建築申請案申請容積樓地板獎勵」審核程序及標準乙案，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王啟能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8400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 10164456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64456900A00_attchl.pdf)

主旨：檢送本府 102 年 1 月 30 日府都建字第 10164456901 號令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業經本府 102 年 1 月 30 日府都建字第 10164456901 號令發布，並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 102 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08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04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政府兵役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A2
—
六
四
五
檢送本府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府都建字第10164456901號令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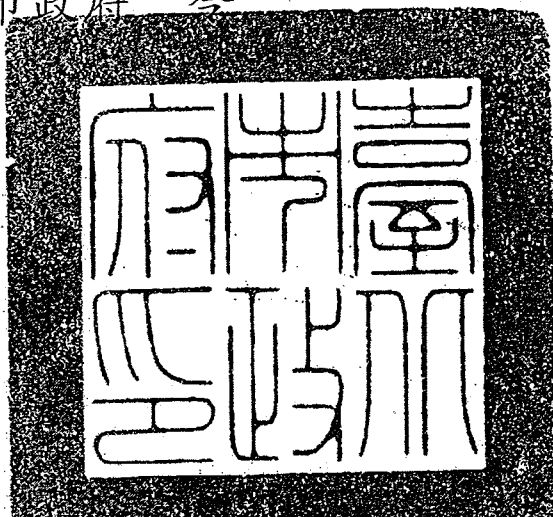
A2
—
六
四
五
檢送本府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府都建字第 10164456901 號令乙份，請查照。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含附件)、臺灣建築學會(含附件)、中國科技大學(含附件)、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含附件)、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含附件)、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含附件)、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含附件)、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含附件)

2013/01/30
交 20 號: 49 章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0164456901號
附件：



訂定「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並自102年3月1日起實施。

附「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乙份。

市長 郝龍斌

A2
一六四五
檢送本府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府都建字第10164456901號令乙份，請查照。

A2
— 六四五
檢送本府一〇二年一月三十日府都建字第 10164456901 號令乙份，請查照。

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未依限停止使用罰鍰處分裁罰基準

違規事實	法令依據	罰鍰處分對象	裁處方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臺北市列管須拆除重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未依限停止使用。	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 7 條。	屬住宅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	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並限期 6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再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並限期 6 個月內停止使用。	經第一階段處罰 2 次，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依本階段裁罰，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限期 6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再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並限期 6 個月內停止使用。	經第二階段處罰 2 次，逾期仍未停止使用者，依本階段裁罰，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並限期 6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得每 6 個月連續處新臺幣 2 萬元罰鍰。
		屬出租或營業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	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2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得每 2 個月連續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		
		符合「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之消費場所，並為營業使用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	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期 1 個月內停止使用。逾期未停止使用者，得每 1 個月連續處新臺幣 6 萬元罰鍰。		
備註	<p>一、有關建築物現況是否「仍持續使用」之認定方式，當佐以當戶超過「用電底度」且超過「用水度數」為認定基準，認定度數如下：</p> <p>(一) 用電底度：單相電表每月 20 度、三相電表 60 度</p> <p>(二) 用水度數：每月 1 度(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統計資料：民國 100 年每人每日家庭用水量(公升)為 222 公升；1 度=1000 公升)</p> <p>二、逾停止使用期限是否「仍持續使用」，以本府裁定應停止使用期限日之下期電費、水費結帳日為認定期。</p> <p>三、現況是否作「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之消費場所營業使用，依現場勘查認定。</p> <p>四、建築物所有權人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得檢具事證陳請本府申請展延使用期限或暫免罰鍰。</p> <p>(一) 經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現勘安全判定並提具「經鑑定須拆除重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申請延長使用切結書」者。</p> <p>(二) 已向臺灣電力公司或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申請 1 個月內停供電或供水者。</p> <p>(三) 已完成租(購)屋手續，提具租賃(承買)契約並切結 1 個月內自行搬遷者。</p> <p>五、依本作業程序裁處前，應先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行政罰法第 42 條規定通知相對人於 20 日內陳述意見並檢附具體事證說明確已停止使用或符合備註四所列情形。</p>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1 樓 (南區)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36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633@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263943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強化本市老舊社區防救災能力，惠請於辦理室內裝修時協助大力宣導選用防火性能建材，以防範火災發生，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 月 11 日府授消滅字第 1139666600 號函及「強化本市老舊社區防救災能力短期改善措施」辦理。
- 二、有關本市老舊社區係指屋齡卅年以上，五層以下之建築物，多非屬建築法第 77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適用範圍，免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惟按同項第 2 款規定：「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故前揭老舊社區建築物仍應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比照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 3 條之 3 附表規定之用途類組檢討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8 條附表之裝修材料，先予敘明。
- 三、以本市鄭州路（華陰商圈）去年 4 月發生大火為例，該商圈之建築物老舊，多無防火區劃且均毋須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故忽略檢討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多採用易燃材料，

A2
|
六
四
六
為強化本市老舊社區防救災能力，惠請於辦理室內裝修時協助大力宣導選用防火性能建材，以防範火災發生，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六
四
六

為強化本市老舊社區防救災能力，惠請於辦理室內裝修時協助大力宣導選用防火性能建材，以防範火災發生，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致火災時火勢蔓延快速，造成人力及物力之嚴重損失。故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於辦理室內裝修時協助檢視裝修材料符合規定，並宣導選用防火建材之重要性，以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

- 四、防火材料係指具有一定等級以上防火性能的施工或裝潢材料，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其防火等級可分為不燃材料（指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一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耐火板（指木絲水泥板、耐燃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二級」之材料。）及耐燃材料（指耐燃合板、耐燃纖維板、耐燃塑膠板、石膏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三級」之材料。）3種，另防火材料除前揭明列者外，因其耐燃等級無法以目視方式辨別，須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書」、「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內政部核發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審核認可通知書」以符規定。

五、摘錄相關函示供參：

- (一)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但中央主管機關得授權建築師公會或其他相關專業技術團體審查。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

區劃及主要構造。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二)內政部96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令發布：

「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指定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其任一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一、增設廁所或浴室。二、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

六、本函為行政指導，按行政程序法第165條規定：「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之行為。」為達建築物公共安全之行政目的，本局謹依上開規定為旨揭所示行政指導（指導者：陳柏蓉，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363）。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台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協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2013/01/30
交 13:11 章

A2
|
六
四
六

為強化本市老舊社區區防救災能力，惠請於辦理室內裝修時協助大力宣導選用防火性能建材，以防範火災發生，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2
—
六
四
六

為強化本市老舊社區防救災能力，惠請於辦理室內裝修時協助大力宣導選用防火性能建材，以防範火災發生，請
照並轉知所屬會員。查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楊智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04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264604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訂定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建築師或技師辦理逐案簽證處理原則，本府將於102年2月1日起加強執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說明：

- 一、按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及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收費辦法）第3條分別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該建築師或技師...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業務，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錄其姓名、證號...」係關於丙等綜合營造業得委託建築師或技師於開工時逐案執行綜理施工管理（即逐案簽證）之規定，合先敘明。
- 二、關於前揭逐案簽證之報備登錄規定，由於各工程之開工時間及工期態樣不一，故本府茲以工程期限1個月作為認定

A2
|
六
四
七
訂定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建築師或技師辦理逐案簽證處理原則，本府將於一〇二二年二月一日起加強執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A2
|
六
四
七

訂定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建築師或技師辦理逐案簽證處理原則，本府將於一〇二二年二月一日起加強執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若個案工期大於1個月者，應於1個月內至本府辦理報備登錄，而工期若未超過1個月者，其逐案簽證報備登錄時間以實際工期為限。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同業公會

副本：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A2
|
六
四
八

並轉知 貴會會員。函轉本府發布修正「臺北市現有巷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檢附設置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吳美觀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275597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發布修正「臺北市現有巷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檢附設置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2年1月16日府授人管字第102101741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處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 張剛維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1 樓南區

承辦人：吳雅婷

電話：27208889 轉 7709)

傳真：27209111

電子信箱：a108@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210174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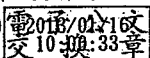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10174100A00_attch1.doc)

主旨：核定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檢附設置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提經本府 101 年 12 月 25 日第 1712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請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

附件) 

市長 郝龍斌

人事處處長 韓英俊 決行

A2
|
六
四
八
並函轉本府發布修正「臺北市現有巷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檢附設置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
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臺北市政府(79)府人一字第七九〇七六四三八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六日臺北市政府(102)府人管字第一〇二一〇一七四一〇〇號函修正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工作，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特設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主任委員由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 工務局副局長。
 - (二) 交通局副局長。
 - (三) 地政局副局長。
 - (四)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 (五)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
 - (六) 具有都市計畫、建築設計或交通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代表共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本府以外委員期滿得續聘（派）一任；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本會任務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案件之審議。
- 四、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召開會議時，應請本府相關單位出席，並邀當地里長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陳情人列席說明，但應於表決前退席。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由都發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
- 六、本會委員於審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A2
|
六
四
八

函轉本府發布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檢附設置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六
四
八

函轉本府發布修正「臺北市現有巷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檢附設置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審議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審議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審議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本會委員於審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有關迴避規定：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七、本會之日常會務事項，以都發局名義行之。
 - 八、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都發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名稱: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未修正。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工作,依 <u>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項</u> 規定,特設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工作,爰依「 <u>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u> 」第十二條規定,設置「 <u>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一、依本府 101 年 7 月 23 日發布修正「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配合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依「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主任委員由 <u>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u> 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 <u>都發局副局長</u> 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 <u>工務局副局長</u> 。 (二) <u>交通局副局長</u> 。 (三) <u>地政局副局長</u> 。 (四) <u>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u> 。 (五) <u>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u> 一人。 (六) <u>具有都市計畫、建築設計或交通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代表</u> 共四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本府以外委員期滿得續	二、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 <u>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局長</u> 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 <u>工務局主管副局長</u> 兼任,委員九人,由主任委員就左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 <u>臺北市議會議員代表</u> 二名。 (二) <u>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學者專家委員代表</u> 三名。 (三) <u>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u> 一名。 (四) <u>本府地政處副處長</u> 。 (五) <u>工務局都市計畫處處長</u> 。 (六) <u>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長</u> 。	一、第一項配合本府組織調整及業務移撥,執行機關原工務局修正為都市發展局,爰修正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為都市發展局局長及副局長兼任,本會委員名額仍維持十一人。 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順序排列相關機關順序及名稱,並依體例省略「本府」文字。 三、本會之廢巷或改道審議任務,涉及街廓四周道路及公共排水溝之養護、維管與交通層面影響事宜,爰增列工務局副局長及交通局副局長各一人兼任委員。 四、現行條文之臺北市議

A2 | 六四八
函轉本府發布修正「臺北市現有巷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檢附設置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六四八
 函轉本府發布修正「臺北市現有巷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檢附設置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u>聘(派)一任；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會議員代表二名，因市議會未派代表出席，致席位懸缺已久，爰刪除原議員代表二名。另原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學者專家代表三名，為免衍生二個委員會間委員任期不同之執行困擾，爰修正為具有都市計畫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代表四人。</p> <p>五、第二項增列本會委員任期制為二年、委員續聘派及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任一性別比例規定辦理之任期規定。</p>
	<p>三、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u>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務工作；幹事三人協助執行辦理會務；並由主任委員就工務局有關單位人員派兼之。</u></p>	<p>依「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移列至第五點。</p>
<p>三、本會任務為<u>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案件之審議。</u></p>		<p>依「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明定本會之任務內容。</p>
<p>四、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u>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u></p>	<p>四、本會開會時間視業務需要，簽請主任委員核定，<u>並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u></p>	<p>一、依「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修正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持之規定。</p> <p>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本會召開會議時，應請本府相關單位出席，並邀當地里長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陳情人列席說明，但應於表決前退席。</p>		<p>點前段移列並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五點前段移列，並增訂府內委員得指派其機關代表出席，且列入出席人數及表決之規定。</p> <p>五、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六點規定移列，並修正加邀相關單位及陳情人等出席。另因本會召會時，目前均係通知當地里長列席，並請里長通知該相關鄰鄰長與會，爰依現行作業執行情形配合修正。</p>
	<p>五、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並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委員對其自身利益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p>	<p>一、依「臺北市政府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本點前段委員出席率規定移列至第四點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後段行政迴避規定移列至第六點。</p>
<p>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由都發局指派現職人員兼任。</p>		<p>一、依「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自現行條文第三點移列修正。</p> <p>二、修正執行機關為都發局及幹事人數為二人。</p>
	<p>六、本會召開會議時，應邀請當地里鄰長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列席說明，但應於表決前退席。</p>	<p>依「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移列至第四點第四項。</p>
<p>六、本會委員於審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自現行條文第五點後段行政迴避規定移列修正。</p>

A2
—
六
四
八

並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本府發布修正「臺北市現有巷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檢附設置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

A2 | 六四八
 函轉本府發布修正「臺北市現有巷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檢附設置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時。</p> <p>(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審議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該審議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p> <p>(四)於該審議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p> <p>本會委員於審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並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三條有關迴避規定：</p> <p>(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於審議程序中應自行迴避及當事人得申請委員自行迴避之規定。</p>
	<p>七、本會審議通過之申請案，應陳報市長核定後，交執行機關(工務局)依程序辦理。</p>	<p>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因本業務主管機關已由本府修正為都市發展局，爰本條刪除。</p>
<p>七、本會之日常會務事項，以都發局名義行之。</p>	<p>八、本會日常會務事項。經主任委員核定後，以工務局名義行之。</p>	<p>一、條次修正。 二、修正執行機關為都發局，酌作文字修正。</p>
<p>八、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p>	<p>九、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兼職交通費或研</p>	<p>一、條次修正。 二、依「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究費。	手冊」，酌作文字修正。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 <u>都發局</u>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 <u>工務局</u> 編列預算支應。	一、條次修正。 二、修正執行機關為都發局。 三、依「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酌作文字修正。

A2
|
六
四
八

並轉知 貴會會員。
函轉本府發布修正「臺北市現有巷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檢附設置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

A2
—
六
四
八

函轉本府發布修正「臺北市現有巷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檢附設置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吳美觀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263517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申請建築執照應依「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
 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發布令，檢附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2年1月18日府都建字第10275311200號函附「臺
 北市政府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第112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凡建築執照申請案件依旨揭發布令檢附之工程圖樣及說明
 書，其構造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

A2
|
六
四
九

程圖樣及明書，請查照並轉知「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發布令，檢附工
重申有關申請建築執照應依「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發布令，檢附工
貴會會員。

A2
—
六
四
九

重中有關申請建築執照應依「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重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發布令，檢附工程圖樣及明書，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A2
—
六
五
〇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王啟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400
傳真：02-2759-5772

檢送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諮詢小組作業要點」(如附件)，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394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諮詢小組作業要點」(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1年12月12日北市都人字第10139677900號函辦理。
- 二、旨述作業要點業經本局102年2月5日府都建字第10263941101號令發布修正實施，另該要點第三點內容「本市建築管理處」，修正為「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三、本案納入本局102年度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5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局長 丁育屏 啟
 兼代 許阿雪 代行
 副局長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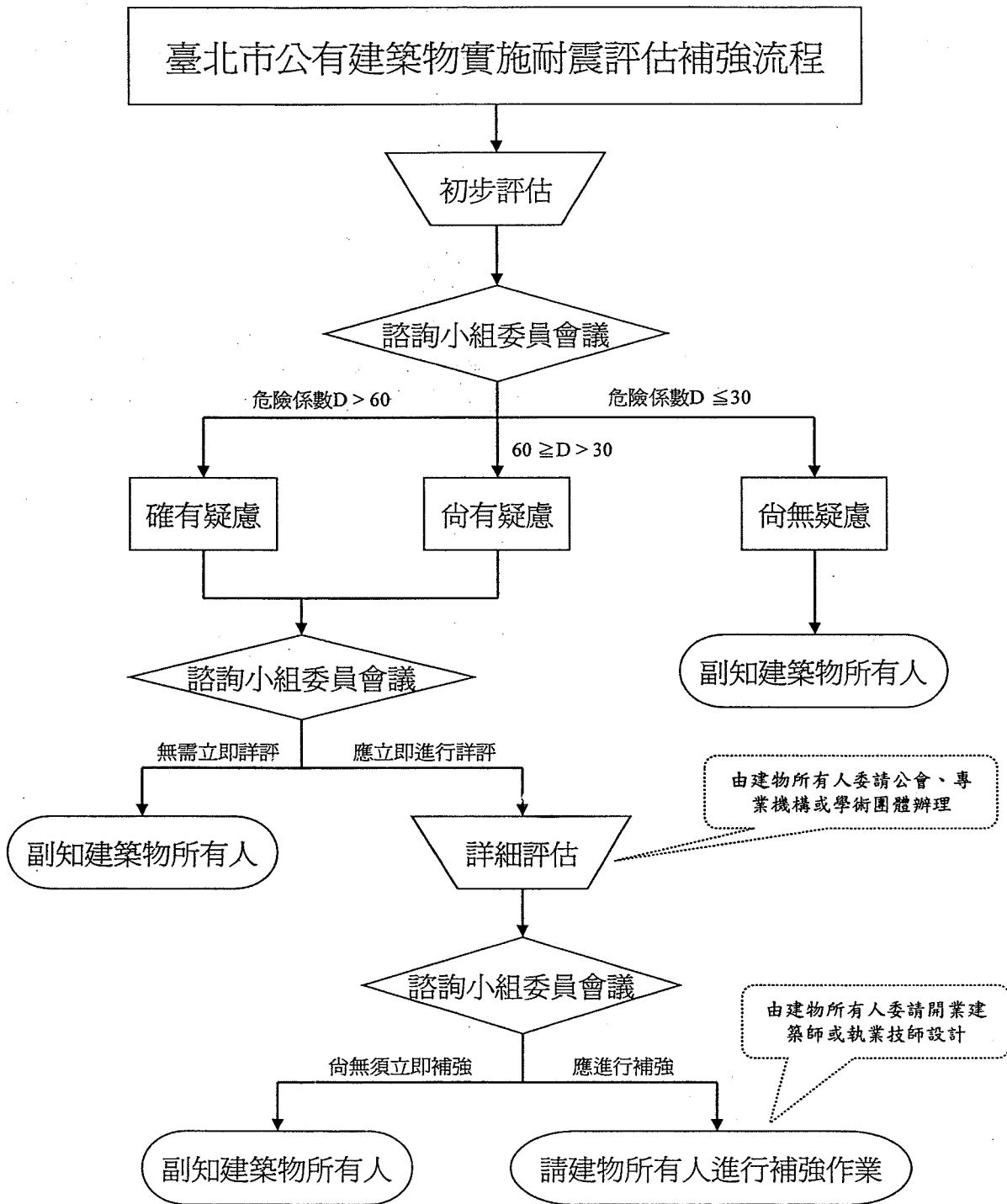
A2
|
六
五
○

檢送修正「臺北市
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諮詢小組作業要點」(如附件),請查照。
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為「臺北市
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諮詢小組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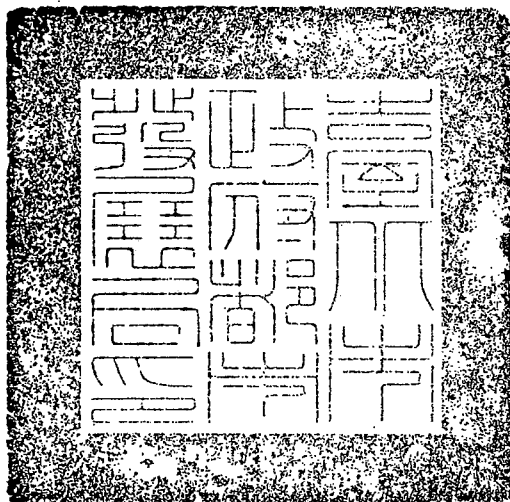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有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之技術諮詢,爰依行政院臺 89 內 17610 號函核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設立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規劃與執行。
 - (二)協助有關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之技術諮詢,並提供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是否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建議。
 - (三)協助有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之技術諮詢,並提供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是否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之建議。
 - (四)協助實地複查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
 - (五)協助抽查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
- 三、本小組置委員 21 人,召集人 1 人,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處長兼任之;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並由本局聘(派)兼之;任期 1 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一)本府相關單位人員 4 名。
 - (二)建築師公會會員 4 名。
 - (三)土木技師公會會員 4 名。
 - (四)結構技師公會會員 4 名。
 - (五)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 4 名。
- 四、本小組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指派專人兼任之。
- 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建管處統籌辦理。
- 六、本小組設委員會議由全體委員組成。
- 七、本小組委員應迴避承辦本市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或詳細評估等業務。
- 八、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各公會會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或講習費。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中央提撥之。
- 十、本小組決議事項,以本局名義行之。
- 十一、本小組作業流程圖如附表。

檢送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諮詢小組作業要點」(如附件)，請查照。
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3941101號



修訂「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諮詢小組作業要點」（如附件）。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兼副局長	許阿雪	代行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張剛維 決行

A2
—
六五
○
檢送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諮詢小組作業要點」（如附件），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諮詢小組作業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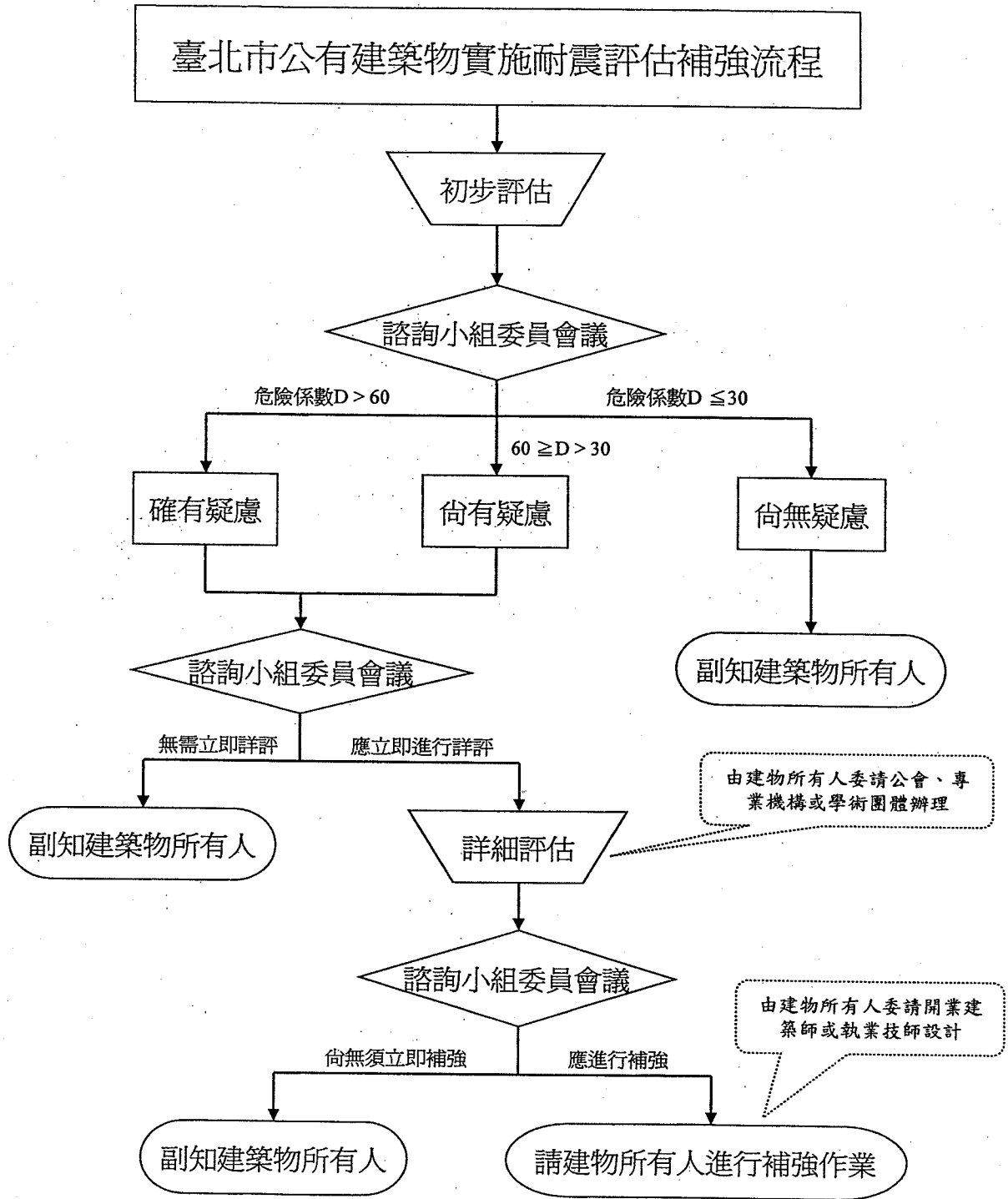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有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之技術諮詢，爰依行政院臺 89 內 17610 號函核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設立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協助推動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規劃與執行。
 - （二）協助有關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之技術諮詢，並提供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是否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建議。
 - （三）協助有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書之技術諮詢，並提供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是否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之建議。
 - （四）協助實地複查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
 - （五）協助抽查建築物之耐震能力評估。
- 三、本小組置委員 21 人，召集人 1 人，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處長兼任之；其餘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並由本局聘（派）兼之；任期 1 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一）本府相關單位人員 4 名。
 - （二）建築師公會會員 4 名。
 - （三）土木技師公會會員 4 名。
 - （四）結構技師公會會員 4 名。
 - （五）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 4 名。
- 四、本小組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指派專人兼任之。
- 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建管處統籌辦理。
- 六、本小組設委員會議由全體委員組成。
- 七、本小組委員應迴避承辦本市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或詳細評估等業務。
- 八、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各公會會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或講習費。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中央提撥之。
- 十、本小組決議事項，以本局名義行之。
- 十一、本小組作業流程圖如附表。

A2
|
六
五
○

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請查照。

A2
— 六五〇

檢送修正「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諮詢小組作業要點」(如附件)，請查照。
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物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8370
傳真：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3094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府發布「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10條條文及「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條文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2年1月30日府授法綜字第102303728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14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兼代 許阿雪 代行
 副局長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2
|
六
五
一

函轉本府發布「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條文及「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乙份，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
北區

承辦人：徐琳斐

電話：02-27208889 轉 7821

傳真：02-2759669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 102303728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 1 份(30372800A00_attch1.pdf、30372800A00_attch2.doc、30372800A00_attch3.pdf、30372800A00_attch4.doc)

主旨：有關「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條文及「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業經本府分別以 102 年 1 月 2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0179300 號及第 10230179500 號令修正公布，茲檢送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旨揭 2 案均經提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第 2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臺北市議會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電 2016/02/30 文
交 15 撥:25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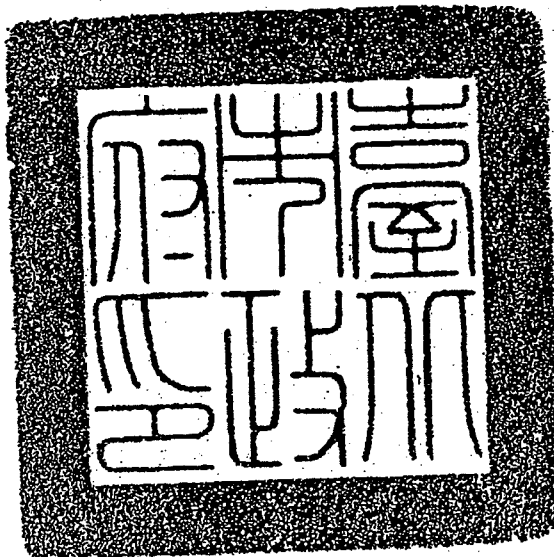
(法務局代決)

趙雅貞

A2
|
六
五
一
函轉本府發布「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條文及「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230179300號



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條文。

市長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蔡立文決行

A2—六五一

函轉本府發布「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條文及「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畸零地調處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另行聘（派）兼之。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持，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得指派委員一人代表主持。

- 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四人。
- 二 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一人。
- 三 本府財政局一人。
- 四 本府地政局一人。
- 五 本府法務局一人。
- 六 專家學者三人。

前項委員會置幹事二人至五人，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派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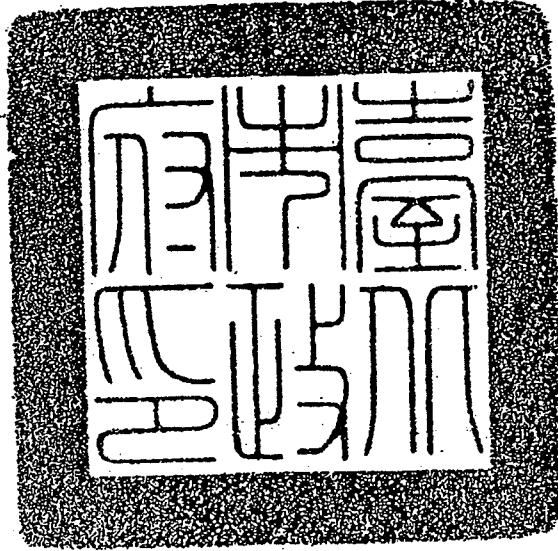
前二項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A2
—
六五—

函轉本府發布「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條文及「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230179500號



修正「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市長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蔡立文決行

A2
—
六
五
—

函轉本府發布「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條文及「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申請設置競選廣告物，應檢附申請書、候選人基本資料及廣告物內容、規格、位置、材料、彩色設計圖說等相關文件，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提出申請。

建管處受理前項申請或轉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各權責機關辦理者，應於三日內審查完竣，合於規定者，由市政府各權責機關依法核准。

前項核准函，應載明廣告物之清除期間及逾期未清除者，將處以罰鍰，並得強制拆除之意旨。

競選廣告物之設置涉及土地或建築物私權者，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

A2
—
六
五
—

函轉本府發布「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十條條文及「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乙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吳美觀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
8515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63522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

主旨：檢送「臺北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內容自我檢視表」，應於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請查照辦理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配合內政部自102年1月1日起修正施行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辦理。
- 二、法令適用日為102年1月1日後之變更使用執照案件，請檢附旨揭檢視表，並於製作執照副本時均併予檢附影本。
- 三、如需用前開表，請至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http://www.dba.tcg.gov.tw/ct.asp?xItem=70368&ctNode=32475&mp=118021>）下載。
- 四、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6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8號。
- 五、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A2 | 六五二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內容自我檢視表」，應於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請查照辦理並轉知 貴會會員。

A2
—
六
五
二

檢送「臺北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內容自我檢視表」，應於申辦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請查照辦理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無障礙設施設計建築師簽證內容自我檢視表

掛號號碼：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建築地點：	
<p>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不需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p> <p>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併案由建築師簽證負責，無障礙設施應檢討設置項目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樓梯__座。</p> <p><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盥洗室__處。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__處。</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__個、輪椅觀眾席位__個、陪伴者座椅__個。</p> <p><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停車位數量__個、無障礙停車位__個。</p> <p><input type="checkbox"/> 客房數量__間、無障礙客房__間。</p> <p>3.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列之既有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併案由建築師簽證負責，無障礙設施應檢討設置項目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通路。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出入口。</p> <p><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通路走廊。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p> <p><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盥洗室。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p> <p><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觀眾席位。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客房。</p> <p>4.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依 93 年 9 月 14 日訂頒「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檢討為「X 所有項目均免檢討」，無障礙設施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p> <p>5.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障礙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項目為：_____。</p>	
以上資料業經本案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	
設計建築師 (簽章)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王瑞婷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8370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27619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主旨(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電子檔1份 S50BW-313021910300)(76193000A00_a
ttchl.pdf)

主旨：函轉本府102年1月28日府法綜字第10230190700號令有關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內容乙份(如
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02年1月30日府授法綜字第10230373000號函暨本
局102年2月8日北市都設字第102311255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8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0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

副本：

電	2015/02/25	文
交	23	撥:36章

A2
|
六
五
三

(如
附
件)
，
函
轉
本
府
一
〇
二
年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府
法
綜
字
第
1
0
2
3
0
1
9
0
7
0
0
號
令
有
關
「
臺
北
市
樹
木
保
護
自
治
條
例
」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內
容
乙
份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南區

承辦人：蘇建文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郵件：wenli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 10231125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1125500A00_attchl.pdf)

主旨：函轉「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內容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文化局 102 年 2 月 5 日北市文化四字第 1023242050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A2
|
六
五
三

(函轉本府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府法綜字第 10230190700 號令有關「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內容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
北區

承辦人：徐琳斐
電話：02-27208889轉7821
傳真：02-2759669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10230373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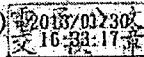
附件：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30373000A00_attch1.doc、30373000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業經本府以
102年1月28日府法綜字第10230190700號令修正公布，茲
檢送公布令及修正條文影本各1份，敬請查照。

說明：本案經提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2次臨時大會第2次會議三
讀審議通過。

正本：行政院法規會、臺北市議會

副本：法務部(含附件)、臺北市府文化局(含附件)



(法務局代決)

A2
|
六
五
三

(函轉本府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府法綜字第10230190700號令有關「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內容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文化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4 樓東
北區

承辦人：張可欣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2362

電子信箱：bt_cute5516@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四字第 102324205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 102 年 1 月 30 日府授法綜字第 10230373000 號函影本一份(32420500A00_attch1.pdf、32420500A00_attch2.pdf、32420500A00_attch3.doc)

主旨：函轉「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業經本府已


102 年 1 月 28 日府法綜字第 10230190700 號令修正公布一案

，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 102 年 1 月 30 日府授法綜字第 10230373000 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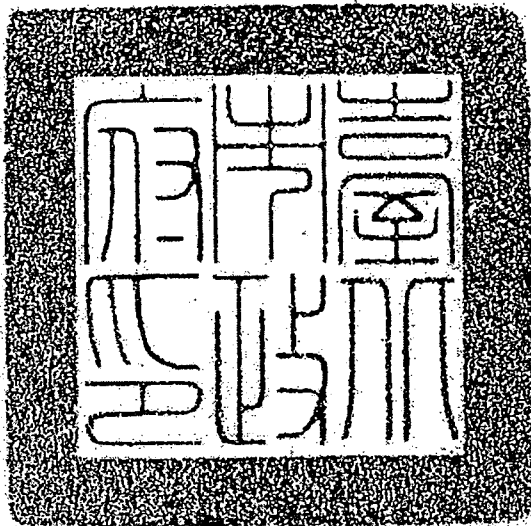


A2
|
六
五
三

(函轉本府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府法綜字第 10230190700 號令有關「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內容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230190700號



修正「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蔡立文 決行

A2
一六五三
函轉本府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府法綜字第10230190700號令有關「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內容乙份
(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 文化局：負責本自治條例受保護樹木之普查、列管、督導、協調、執行及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處理。
- 二 都市發展局：負責受保護樹木地區之都市計畫相關配合事項。
- 三 工務局：負責維護管理用地與公告之山坡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第八條之技術援助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等有關事項。
- 四 民政局及各區公所：負責一公頃以下之鄰里公園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第八條之技術援助及第九條之追蹤處置等有關事項。
- 五 警察局：負責第七條第三項之協助勘查及第九條之協助處理等有關事項。
- 六 教育局：負責所轄學校用地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 七 本市各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各公共工程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 八 市政府其他各機關：負責維護管理用地範圍內受保護樹木之保護事項。

第六條 從事建築、開闢道路、公園、綠地或其他公共工程等之建設開發者，應檢附施工地區內樹籍資料及受保護樹木之保護計畫或移植與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施工。其屬申請建築執照者，應由建設開發者備齊樹籍資料及保護計畫或移植計畫與

A2
—
六
五
三

函轉本府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府法綜字第10230190700號令有關「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內容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復育計畫等相關資料，提送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由都市發展局核發。

前項基地屬公有土地者，其受保護樹木以原地保留為原則。其無法原地保留時，應由建設開發者自行負擔經費，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基地屬私有土地者，建設開發者為利用土地之需要，得自行負擔經費，並擬具移植計畫與復育計畫書圖，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受保護樹木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向樹木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轉請工務局提供養護技術援助。

第九條 為確保山坡地及社區內之樹木資源，工務局及區公所應定期追蹤當地受保護樹木實際狀況，除於每年十二月向主管機關提報其資料外，並視實際需要即時提報之。

第三條所定各權責機關發現有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情事時，應予以制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洽請轄區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A2
—
六
五
三

函轉本府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府法綜字第10230190700號令有關「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內容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六
五
三

函轉本府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府法綜字第 10230190700 號令有關「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內容乙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11073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 號
承辦人：黃美芳
電話：27297668#6146
傳真：87802386
電子信箱：mfhungfan@tfd.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消預字第 10230032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0032900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修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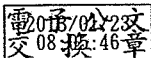
說明：

一、本案自 102 年 3 月 1 日起擴大實施對象如下：

- (一) 新建建築物(含變更設計)：總樓地板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 (二) 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總樓地板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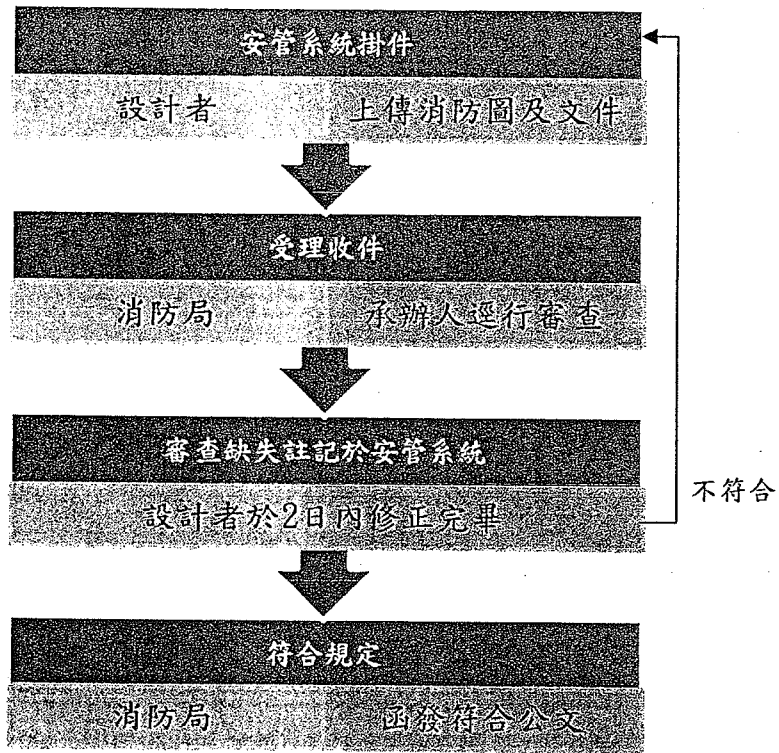
二、上開對象中若僅設置滅火器、標示設備及緊急照明設備等三項簡易設備者，其消防專技人員得免到場會同審查。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社團法人中華消防協會、美國消防工程師學會台灣分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臺灣區消防工程器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區消防檢修專業機構協會、臺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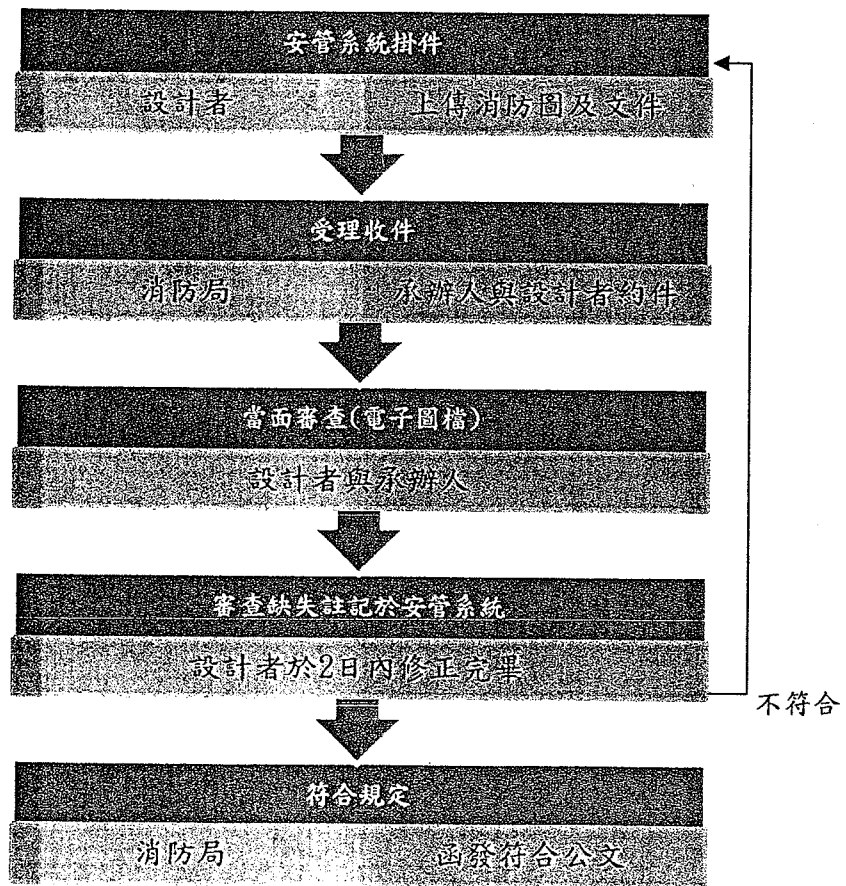
副本：

E2
|
—
○
—
檢送修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E2 | 一〇一 | 檢送修訂「臺北市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二)非屬前項(一)案件



四、注意事項

- (一)圖說檔案請於掛件時上傳安管系統，檔案類型為 pdf 檔，每張消防圖以一個電子檔儲存命名，命名方式為 F001_圖名.pdf。
- (二)圖說比例應為 1/100、1/150 或 1/200。
- (三)圖說應包含索引表、建築物概要、複合用途檢討、有無開口樓層檢討、設備說明及法令檢討、圖例說明及數量表、昇位圖、計算式、配線系統圖、平面圖等內容。
- (四)滅火器、室內消防栓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標示設備、照明設備及避難逃生設備可繪製於同一張平面圖。
- (五)概要表不得上傳 word 檔或 pdf 檔，應填寫安管系統內鍵之消防設備概要表，以利後續統計分析。審查表、委託書、專技人員證書、緊急電源技師簽證、結構計算書、建造執照資料等附件，請上傳用印後之 pdf 或 jpg 檔。
- (六)現場會同審查時，請設計人攜帶消防圖檔及建築圖檔(均為 dwf 檔)、建築圖副本(紙本)備用。

六、本推動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E2
|
—
○
—
檢送修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低南區1樓
承辦人：鄭孟昌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66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7563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修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1份，
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消防局102年1月22日北市消預字第102300329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9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3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兼副局長 許阿雪 代行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執行

E2
|
一
〇
二
函轉修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E2
—
一〇二
函轉修訂「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電子化審圖作業計畫」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2樓
承辦人：徐文強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518
傳真：02-27595769 (科圖34-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27589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5、12、37、38、40、42、43、54、96條等條文內所稱『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本府主辦及會辦機關權責劃分表」1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02年1月31日北市都綜字第102306837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2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7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丁育屏 請假
 兼副局長 許阿雪 代行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張剛維決行

G-1127
 函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3、5、12、37、38、40、42、43、54、96條等條文內所稱『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本府主辦及會辦機關權責劃分表」一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G—1227 函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5、12、37、38、40、42、43、54、96 條等條文內所稱『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本府主辦及會辦機關權責劃分表」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5、12、37、38、40、42、43、54、96 條等條文內所稱「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本府主辦及會辦機關權責劃分表			
<p>第 3 條</p> <p>本條例施行區域內之都市土地範圍及其土地使用分區與公共設施用地界線，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立界線及中心線，並計算座標後送交地政機關，於辦理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前，據以逕行辦理地籍測量及分割登記。但都市計畫界線及中心線，在公告地價前六個月以內點交者，得俟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後三個月內辦理完竣。</p> <p>地政機關依前項規定在已規定地價地區，辦理測量及分割登記後，應將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及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類別，並通知當地稅捐稽徵機關，據以註記稅籍。</p>	都市發展局	<p>1. 參酌 92 年修正前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 條規定(詳附件 2)，所稱直轄市主管機關應為本府(建設)機關。</p> <p>2. 又本項作業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按本府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 條之 1 規定，本府執行機關為都市發展局，故所稱之本府(建設)機關應為都市發展局。</p>	
<p>第 5 條</p> <p>本條例第三條第七款及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建築改良物價值或價額，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估價時該改良物現存價值估計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地政局	<p>1. 參酌 92 年修正前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5 條規定(詳附件 2)，所稱本府直轄市主管機關應由地政局會同工務(建設)機關辦理。</p> <p>2. 又查本府都市發展局所屬建築管理工程處業務職掌，該處發照、施工勘驗、核發使照、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等本市建築管理事務，並發布訂定本市「建造執照建築工程、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表」，故所稱之本府工務(建設)機關應為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p>	
<p>第 12 條</p> <p>土地所有權人為本條例所定改良須申請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者，應於改良前依左列程序申請驗證；於驗證核准前已改良之部分，不予核發土地改良費用證明：</p> <p>一、於開始興工改良之前，填具申請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驗證，並於工程完竣翌日起十日內申請復勘。</p> <p>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申請書後派員實地勘查工程開始或完竣情形。</p>	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	<p>1. 參酌 92 年修正前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2 條規定(詳附件 2)，所稱直轄市主管機關應為本府(建設)機關。</p> <p>2. 查本條文第 2 項規定，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建築基地改良得併用雜項執照申請驗證，並按宗發給證明，查本府目前改良土地查驗、複勘申請書及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之發給係由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及發放，故所稱之本府工務(建設)機關應為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p> <p>3. 惟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所稱改良土地包含建築基地改</p>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5、12、37、38、40、42、43、54、96 條等條文內所稱「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本府主辦及會辦機關權責劃分表

<p>三、改良土地費用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按宗發給證明，並通知地政機關及稅捐稽徵機關。</p> <p>前項改良土地費用評估基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在實施建築管理之地區，建築基地改良得併用雜項執照申請驗證，並按宗發給證明。</p>			<p>良(整平或填挖基地、水土保持、埋設管道、修築駁嵌、開挖水溝、鋪築道路等)、農地改良(耕地整理、水土保持、土壤改良及修築農路、灌溉、排水、防風、防砂、堤防等設施)、涉及專業項目繁多，其中水土保持、修築駁嵌係屬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處業務職掌，開挖水溝係屬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處業務職掌，鋪築道路係屬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處業務職掌；耕地整理、土壤改良等農地管理部分則涉及產業發展局業務，故相關驗證、勘查及改良土地費用評估基準之訂定宜由本府工務局、產業發展局視權管業務會同協助辦理。</p>
<p>第 37 條</p> <p>徵收田賦之土地，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第三十四條之土地，分別由地政機關或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按主管相關資料編造清冊，送稅捐稽徵機關。</p> <p>二、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土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地區範圍編造清冊，送稅捐稽徵機關。</p> <p>三、第三十五條第一款之土地，由稅捐稽徵機關按本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徵收田賦之清冊課徵。</p> <p>四、第三十五條及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土地中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者，由農業機關受理申請，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後，編造清冊，送稅捐稽徵機關。</p> <p>五、第三十五條第二款之土地中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之使用者，由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申請，會同有關機關勘查認定。</p> <p>六、非都市土地未規定地價者，由地政機關編造清冊送稅捐稽徵機關。</p> <p>七、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p>	<p>地政局</p>		<p>參酌 92 年修正前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7 條規定(詳附件 2)，所稱直轄市主管機關應為本府地政局。</p>

G—二二七 函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5、12、37、38、40、42、43、54、96 條等條文內所稱『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本府主辦及會辦機關權責劃分表」一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G—1127
函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5、12、37、38、40、42、43、54、96 條等條文內所稱『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本府
主辦及會辦機關權責劃分表」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5、12、37、38、40、42、43、54、96 條等條文內所稱「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本府主辦及會辦機關權責劃分表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5、12、37、38、40、42、43、54、96 條等條文內所稱「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本府主辦及會辦機關權責劃分表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5、12、37、38、40、42、43、54、96 條等條文內所稱「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本府主辦及會辦機關權責劃分表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5、12、37、38、40、42、43、54、96 條等條文內所稱「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本府主辦及會辦機關權責劃分表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5、12、37、38、40、42、43、54、96 條等條文內所稱「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本府主辦及會辦機關權責劃分表
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水稻育苗中心等用地，由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申請，會同有關機關調查認定之。			
第 38 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所定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尚未完成地區、依法限制建築地區、依法不能建築地區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等之地區範圍，如有變動，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確定變動地區範圍。	1. 第 38 條第 1 項： 都市發展局 2. 第 38 條第 2 項： 地政局		1. 參酌 92 年修正前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38 條規定(詳附件 2)，第 38 條第 1 項所稱直轄市主管機關應為本府工務(建設)機關；同條第 2 項所稱直轄市主管機關應為本府地政局。 2. 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作業，因涉及都市計畫規定事宜，故所稱之本府工務(建設)機關應為都市發展局。
第 40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變動地區內應行改課地價稅之土地，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列冊送稅捐稽徵機關。	1. 私有空地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地區之劃定：都市發展局 2. 本條文規定之地區範圍報請核定及核定後之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報請核定及核定後之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地政局	稅捐稽徵處	1. 參酌 92 年修正前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0 條規定(詳附件 2)，本條文規定私有空地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地區之劃定作業，所稱直轄市主管機關應由本府工務(建設)機關會同地政局及稅捐稽徵處辦理。另因本作業涉及都市計畫法相關事宜，故所稱之本府工務(建設)機關應為都市發展局。 2. 本條文規定之地區範圍報請核定及核定後之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作業，配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26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2、43 條規定，所稱直轄市主管機關應為本府地政局。
第 42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加徵空地稅之倍數，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視都市發展情形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地政局	都市發展局 稅捐稽徵處	1. 參酌 92 年修正前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2 條規定(詳附件 2)，所稱直轄市主管機關應由本府地政局會同工務(建設)機關及稅捐稽徵處辦理。 2. 本條文規定作業，因涉及都市發展情形之檢視，故所稱之本府工務(建設)機關應為都市發展局。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5、12、37、38、40、42、43、54、96 條等條文內所稱「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本府主辦及會辦機關權責劃分表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5、12、37、38、40、42、43、54、96 條等條文內所稱「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本府主辦及會辦機關權責劃分表	主辦機關	會辦機關	權責劃分
<p>第 43 條</p> <p>依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公告照價收買之土地，應於公告前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檢具得予照價收買土地之地籍圖，逐筆勘查土地之使用情形及土地編定使用用途，並徵詢地上權人或土地承租人是否願意承購之意見。</p> <p>二、依據勘查結果，發註擬照價收買或不擬照價收買之意見，並連同財務計畫，簽報直轄市或縣(市)長決定。</p> <p>三、經決定擬予照價收買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p>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得予照價收買之土地，如決定或核定不照價收買時，應以公告地價</p> <p>百分之八十核定為申報地價，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p> <p>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一第二項得予照價收買之土地，如決定或核定不照價收買時，地政機關應於五日內通知稅捐稽徵機關公告土地現值課徵土地增值稅。</p>	地政局	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工程處)	<p>1. 依 92 年修正前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3 條規定(詳附件 2)，原所稱直轄市主管機關應由本府地政局會同工務(建設)機關及財政局辦理，惟依本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授地價字第 10132115100 號函修正之「臺北市實施照價收買土地作業程序」，其第 2 點(作業機關及其應辦業務劃分)已刪除財政局「會同勘查土地之使用情形」業務，並修正第 5 點第 3 項為「由地政局檢具得予照價收買土地之地籍圖訂期函請建築管理工程處派員會同勘查土地之使用情形。」爰本條財政局不列為會辦機關，所稱直轄市主管機關應由本府地政局會同工務(建設)機關辦理。本條文規定作業，因涉及土地使用情形之勘查，故所稱之本府工務(建設)機關應為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p>
<p>第 54 條</p> <p>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減去之費用，包括改良土地費、工程受益費及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p> <p>依前項規定減去之費用，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土地增值稅繳納前提出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或地政機關發給之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p>	<p>1. 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之發給：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p> <p>2. 土地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之發給：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p>	<p>1. 參酌 92 年修正前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54 條規定(詳附件 2)，所稱直轄市主管機關應為本府工務(建設)機關。</p> <p>2. 查本府目前改良土地查驗、履勘申請書及改良土地費用證明書之發給均係由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受理，故所稱之本府工務(建設)機關應為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工程處)。</p>	
<p>第 96 條</p> <p>本條例第七十二條但書所稱建設發展較緩之地段，指公共設施尚</p>	都市發展局	地政局	<p>1. 參酌 92 年修正前之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96 條規定(詳附件 2)，所稱直轄市主管機關應由本府工務(建設)機關劃定</p>

G—二二七 函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5、12、37、38、40、42、43、54、96 條等條文內所稱『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本府主辦及會辦機關權責劃分表」一案，請 查照轉知 貴會會員。

G—二二七
 函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5、12、37、38、40、42、43、54、96 條等條文內所稱『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本府
 主辦及會辦機關權責劃分表」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3、5、12、37、38、40、42、43、54、96 條等條文內所稱「直轄市主管機關」之本府主辦及會辦機關權責劃分表			
<p>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或依法不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地區範圍後送交地政局辦理。</p>			<p>未完竣地區或依法不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地區。其範圍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劃定，作為限制最高額土地之依據。</p>
<p>2. 本條文規定作業，因涉及都市發展及建設情形，故所稱之本府工務(建設)機關應為都市發展局。</p>			

臺北市政府 函

H
—
五
五
—

檢送本府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21、21-1、22、22-1地號『辦公服務區(一)』及同小段35、35-1地號『工商服務展售區』為『影視音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二份，請查照辦理。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吳書萍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7
傳真：02-27593317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230902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內湖區潭美段五小段21、21-1、22、22-1地號『辦公服務區(一)』及同小段35、35-1地號『工商服務展售區』為『影視音產業專用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民國102年2月19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
- 二、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三、請轉知有關里辦公處通報週知。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文化局、臺北市觀光傳播局、臺北市交通局、臺北市地政局、臺北市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附計畫書圖各2份）

市長郝龍斌